附件2：

**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承诺书**

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(学校)，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参加盐城市2023年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。

本次公开招聘可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有:

(一)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;

(二)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，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来落实过工作单位的人员；

1. 国(境)外同期毕业(2021年或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)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;

(四)参加服务基层项目且参加项目之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人员；

(五)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，退役后1年内的人员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，符合上述第( )款按“2023年毕业生”身份报考的情形，若本人所言不实，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聘用资格、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。

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: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